

支持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扶持

政策汇编

2020年3月

财政部、财政厅发布的支持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扶持政策汇编

省内各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初步统计，截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财政部等国家部委以及财政厅等省级部门发布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涉农企业（以及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及操作办法 28 个。部分政策系财政部或省政府办公厅发文；部分政策系财政部或四川省财政厅联合其他部门共同制定。该系列政策对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疫情防控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涉及税收、采购、金融、资产、社保、农业、脱贫攻坚等方方面面。现汇编于后，希望可以帮助对你们有所帮助。

四川省财政厅 汇编

2020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一）国家部委政策（财政部单家发文或联合发文）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1）
2.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4）
3.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9）
4. 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13）
5.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16）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18）
7.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25）
8.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28）
9.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9）

- 10.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30)
- 11.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2)
- 12.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4)
- 13.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37)
- 14.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40)
- 15.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51)

(二) 省级政策(办公厅发文; 财政厅单家或会同发文)

- 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53)
- 2.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关车船税政策的公告..... (59)
- 3.财政厅关于明确《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操作办法的通知..... (61)
- 4.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75)

- 5.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厅 商务厅 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保监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80)
- 6.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96)
- 7.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四川银保监局关于推动生猪保险工作 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 (99)
- 8.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行紧急采购的通知 (102)
- 9.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政府采购开标评审活动的通知 (104)
- 10.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105)
- 1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07)
- 12.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 (110)
- 13.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操作办法的通知 (1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二、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办〔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运行，中央财政和地方陆续出台相关财税政策，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现就加强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有关经费保障、财政补助、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措施，理解领会吃透政策精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辅导，确保患者、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及相关人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应享尽享”救助补助或经费保障政策，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个人尽享财税支持政策，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疫情对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影响的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等文件精神，指导当地相关部门和基层财政部门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积极协助地方财政部门细化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明确患者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税收优惠、财政贴息、物资采购政策等实施范围、使用方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细。

二、强化财政监管，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监管，重点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患者救助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贴息、物资采购等有关财政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使用等情况，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疫情防控期间以非现场监管为主，灵活采用线上报送、线上跟踪等“非现场、不见面”的“互联网+监管”方式，利用视频会议、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手段，有效有序开展监管工作。对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财税政策和资金分配等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

受理群众举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疫情结束后结合实际适时开展现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央转移支付以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捐赠等各项资金的统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预算执行，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疫情防控资金。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掌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建立疫情防控资金台账。督促地方财政部门统筹做好资金调度、垫付，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及“三保”支出需求。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映并提出改进建议。发现地方财政部门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平衡预算，以及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督促纠正；对擅自截留、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资金，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物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地方严肃查处。

三、做好绩效评价，提高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绩效

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要结合出台的财税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全面收集各

项数据信息，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重点关注政策和资金是否及时、精准到位，资金补助标准是否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防控政策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根据评价情况，系统总结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作为调整完善财税政策、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抽审工作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实施，地方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

四、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是保障相关财税政策取得实效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既要各尽其责，又

要相互支持，强化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各级财政部门要注重同当地人行、银保监、税务、发改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三）坚持实事求是，改进工作作风。各级财政部门既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的特殊情况，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注意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全面、客观、审慎看待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判断。要减少基层财政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文件报送等工作，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高效有序监管。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7日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

国开办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确保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圆满收官，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配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较大幅度增加专项扶贫资金规模，新增资金分配测算时向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适当倾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要继续保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在分配资金时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给予倾斜支持，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脱贫攻坚资金需要，尽可能减少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省级扶贫、财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将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地方各级安排的扶贫资金及时分解落实到项目上，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的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

二、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各省可结合实际，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研究制定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脱贫攻坚的支持政策，在现有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参考以下要求，允许县级因地制宜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要求。具体政策措施由省级扶贫、财政部门研究提出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一是重点向产业项目倾斜，结合实际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支持，解决“卖难”问题。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加大奖补力度。创造条件鼓励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社会效益好的涉农企业和其他涉农组织，可优先支持其参与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项目，降低资金使用门槛，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捐赠等投入视作减贫带贫效益。

二是强化就业支持，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对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落实好现行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有条件地区可加大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

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有条件地区可加大奖补力度。

三是全力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对罹患新冠肺炎、集中或居家隔离、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收入受到重大影响等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应按现有支持渠道及时落实好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三、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针对疫情影响，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及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因疫情致贫急需实施的项目，对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的项目，对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或具体组织实施方式。防控期间加强线上工作，做好项目库清理规范和信息完善补录等工作，加强对市县项目库的分析应用，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

四、保障年度扶贫项目实施。抗击疫情期间，具备开工条件的扶贫项目要及时开工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要积极采取措施，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开展扶贫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加快采购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实施见效。

五、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认真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从严管理资金，确保资金精准使用，体现脱贫成效。省级要指导市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明确流程、标准和监督等要求，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要求，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各省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紧迫性，着力抓好工作衔接和组织协调，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管理水平，助力受疫情影响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

2020年2月17日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财办农〔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决定出台有关措施，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费用

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促进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省级农担公司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参照出台对政策性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的减免措施，降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二、尽快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目前正值春耕备耕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关键时期，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中央财政将通过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支持水稻、小麦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防控，对湖北省适当倾斜并对其蔬菜病虫害防控适当支持。各相关省份要抓紧将救灾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农业生产救灾工作，促进当地蔬菜稳产保供。

三、加大农产品冷藏保鲜支持力度

新冠肺炎疫情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影响相对较重，各地要结合今年准备启动的农产品冷藏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加大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实化细化支持内容，重点完善田间地头冷藏保鲜设施，不断增强农产品生产供给的弹性和抗风险能力。

四、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向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任务较重，中央财政在测算分配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转移支付时，将向湖北省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促进恢复农业生产。

五、加大地方财政资金统筹力度

各地要按照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等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统筹，着力支持做好春耕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要密切关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结合实际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改善安全防护措施，加快恢复生产，支持蔬菜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提升生产保供能力，及时采收在田成熟蔬菜，保证市场供应。

六、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各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公平公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缓解其资金压力，弥补因灾损失，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要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资金安排使用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报告。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4日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函〔2020〕7号

各中央金融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有金融企业（以下简称金融企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立足自身职能，强化金融服务，践行社会责任，及时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捐赠，大力组织境外机构开展防疫物资采购，传递正能量，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现就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自身职能定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疫情防控需要，确定疫情防控捐赠事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对象、使用方向等。

二、鼓励金融企业实施精准捐赠，切实将疫情防控捐赠资金使在刀刃上，用在关键处。金融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

可在捐赠时明确具体要求，包括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条件、使用方式等。

三、鼓励金融企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采取多种方式实施捐赠。鼓励大型金融企业强化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境外机构作用，组织采购境内短缺的防疫物资，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以及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鼓励保险机构立足主业，发挥风险保障功能，向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捐赠保险产品。

四、金融企业应当合理调配捐赠资金，疫情防控捐赠在金融企业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中优先安排。

五、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应依法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因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紧急捐赠的，金融企业可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先办”的原则，采取电话、视频等多种方式，履行相关程序。

六、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符合《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的，可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13 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 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

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

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

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

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

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
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
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
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
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
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
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
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
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
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库〔2020〕2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原则上不采取现场抽取方式，可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信息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投诉处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六、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 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 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 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 月 31 日后, 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 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 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 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 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 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取消反担保要求, 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 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 争取尽快放贷、

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日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

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

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巨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

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

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

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 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 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2020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2020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

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 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川办发〔2020〕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

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 35% 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

厅)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 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

(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六)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

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50%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50%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

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2020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

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 300 元 / 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三）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关 车船税政策的公告

川财税〔2020〕2号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关于“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享受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名单，由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应急指挥部或当地牵头负责应对疫情工作后勤保障的部门提供。对于列入名单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免征其名下所有车辆2020年度车船税。

二、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原则上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如车辆报废、转让等特殊原因，下一年度无需再缴纳车船税或所缴车船税不足抵减的，可向税务部门申请退还多缴税款。

三、此项优惠类型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由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或自主申报车船税的，减免税代码为“5112129901”。

四、各地财政、税务、银保监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大对纳税人和相关保险机构的宣传辅导力度，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并积极对接当地有关部门，主动获取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名单，准确掌握实际情况，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0年2月12日

财政厅关于明确《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操作办法的通知

川财建〔2020〕9号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财政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让企业和社会及时了解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办理流程，特制定本操作办法，请认真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同时《政策措施》中需地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要尽快明确。

一、《政策措施》第一条

（一）政策内容：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

操作办法：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当地出台的具体政策和申报程序，向各地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当地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时审核兑现补贴资金。各地在疫情结束后的1个月以内，将已拨付企业地方补贴情况和依据报商

务厅、财政厅申请省级资金补贴。（商务厅将印发具体实施办法）

（二）政策内容：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

操作办法：商务厅审核确定纳入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名单，企业可向省商务厅申报。按照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0〕5号,后文中《政策措施》第五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第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政策也按此文件实施）。由纳入名单企业所在地金融机构向当地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申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报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审核后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由相关市（州）财政局直接拨付相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相应冲减企业应付利息。

二、《政策措施》第二条

（一）政策内容：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

操作办法：商务厅确定纳入承担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名单，承担相关任务的企业可向商务厅申报。商务厅将会同财政厅及时兑现补贴。（商务厅将印发具体实施办法）

（二）政策内容：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 35% 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操作办法：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当地出台的具体政策和申报程序，向各地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当地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时审核兑现补贴资金。各地在疫情结束后的 1 个月以内，将已拨付企业地方补贴情况和依据报商务厅、财政厅申请省级资金补贴。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企业的补助政策由各地制定。（商务厅将印发具体实施办法）

三、《政策措施》第三条

（一）政策内容：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

操作办法：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对参与疫情

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号）实施，企业名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指导地方明确，相关企业可在2月17日前向当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商务部门申报纳入补贴范围。对纳入补贴范围企业按其应用电类别、电压等级平水期平段目录销售电度电价和基本电价的30%计算电费补贴，补贴期自2020年2月5日起，有效期按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规定执行。补贴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和省级层面各自承担总补贴金额的一半，分别兑付。省级层面承担的补贴金额由供电企业在当月结算电费时直接扣减，由省发展改革委与相关供电企业直接核算；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承担的补贴金额，由用电企业直接向所在地财政局申报领取。

（二）政策内容：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

操作办法：省药监局在办理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时，实行零收费。（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和药品注册费的公告》）

四、《政策措施》第四条

（一）政策内容：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1至3个月房租。

操作办法：按照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国资委《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川财资〔2020〕6号）实施。对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直接向出租方提交减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出租方按规定程序予以减免。市县要参照制定本地减免房租细化措施。

（二）政策内容：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操作办法：由各地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政策措施和具体操作办法。

（三）政策内容：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操作办法：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内的中小微企业可向所在示范基地申请租金减免。示范基地确定减免租金额度，并将减免情况向当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申报，地方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根据减免情况确定补助金额，并拨付至示范基地。（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印发具体实施办法）

五、《政策措施》第五条

（一）政策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10%**。

操作办法：由各级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落实，金融机构按政策和具体办法操作。

（二）政策内容：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50%**。

操作办法：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向所在地财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申报，当地财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联合审核并出具意见后（由市县财政先行全额拨付资金），逐级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直接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及省级融资担保机构。

（三）政策内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

操作办法：由运用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了贷款的金融机构向所在地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申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报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审核后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由相关市（州）

财政局直接拨付相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相应冲减企业应付利息。

（四）政策内容：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

操作办法：由各级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落实，金融机构按政策和具体办法操作。

六、《政策措施》第六条

（一）政策内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

操作办法：由各级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落实，金融机构按政策和具体办法操作。

七、《政策措施》第七条

（一）政策内容：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

操作办法：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报，当地财政部门会同银保监部门审核出具意见后（由市县财政先行全额拨付资金），逐级报送至四川银保监局，四川银保监局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审核后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

（二）政策内容：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

操作办法：由市（州）财政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将资金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

（三）政策内容：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操作办法：由各级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落实，金融机构按政策和具体办法操作。

八、《政策措施》第八条

（一）政策内容：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

操作办法：按照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银保监局《关于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关车船税政策的公告》

（川财税〔2020〕2号）实施。各级税务部门对纳入了当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应急指挥部或当地牵头负责应对疫情工作后勤保障的部门确定的享受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企业名单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免征其名下所有车辆 2020 年度车船税。

（二）政策内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操作办法：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房产税免税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提出初核意见，按规定权限报政府核准；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按对应核准权限分别由各级税务机关办理。（财政厅将会同省税务局印发具体实施办法）

（三）政策内容：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操作办法：省税务局已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官方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相关办税流程，同时通过“四川税务”

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众开通有关疫情税费支持政策查询系统。

九、《政策措施》第九条

（一）政策内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

操作办法：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政策要求，在安排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时予以实施。

（二）政策内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

操作办法：企业可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市（州）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及财政部门申请纳入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名单。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职责组织属地企业开展资金申报、审核、公示工作，并汇总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根据项目情况给予适当补贴并将资金下达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厅将印发具体实施办法）

十、《政策措施》第十条

政策内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2020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

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操作办法：按照人社厅、财政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 号，后文中《政策措施》第十一条、十二条政策也按此文件实施）实施。

延长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期方面。企业通过网厅、手机 APP、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途径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在疫情解除后的三个月内补办。缓缴相关社会保险费方面。参保企业可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省本级参保企业缓缴事宜向省社会保险局申请，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情况按月汇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继续阶段性降低相关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方面。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比例方面。按 27 号文件规定的下限征收养老保险费的，可在后续缴费中予以结算。确保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待遇支付方面。各地要按规定确保其职工的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工作方面。明确各地不得自行对当地参保企业的养老、失业、职工医疗（生育）、

工伤保险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十一、《政策措施》第十一条

（一）政策内容：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操作办法：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自主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课程，并以企业为单位收集汇总培训计划，报经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意后参加线上培训。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中按实际培训费用全额给予补贴。

（二）政策内容：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

操作办法：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会审并按程序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给予稳岗返还。

十二、《政策措施》第十二条

（一）政策内容：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操作办法：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政策内容：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操作办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由机构向用工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十三、《政策措施》第十三条

政策内容：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12315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操作办法：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经信厅、司法厅《关于做好应对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9号）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大民事法律援助范围的通知》（川司法发〔2020〕15号）实施。

及时回应诉求方面。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开通热线接受中小企业的咨询、建议、投诉，及时处理或转交相关部门；上线四川民营企业维权服务移动 APP，畅通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扩展维权平台功能，通过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政府部门的权威信息和政策解读。中小企业“服务包”方面。主要包括助力复工复产、提升服务支撑、减轻企业负担、线上培训服务、疫情信息传递、提升能力素质等方面，相关信息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中小企业四川网等平台发布。法律服务方面。通过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 四川法网、“丝法通”一带一路法律服务 APP、“四川外来企业投诉”微信公众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实体窗口，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等提供法律援助，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4日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川财农〔2020〕14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支持各地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给工作，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支持措施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中央财政农产品稳产保供政策

各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0〕6号）要求，衔接项目政策，加强财力统筹力度，全力支持抓好“菜篮子”“米袋子”、农产品冷藏保鲜、恢复农业生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农业生产救灾、春耕生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二、加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统筹力度

各市县要统筹用好农业生产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工程、乡村振兴转移支付等财政支农项目政策，除约束性任务

外，支持各地围绕保障疫情防控农产品稳产保供需要，通过规划对接、方案衔接等措施，因地制宜推进农（畜禽、水产）产品基地建设，确保蔬菜、畜禽（水产）等急需物资有效供给。支持方式上，鼓励和支持采取贷款贴息、激励奖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合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与大型商超、规模连锁企业的产销对接，积极开展蔬菜、猪肉、家禽等订单农业、直采直销。

三、加快财政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围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目标，支持市县按规定采取预拨、紧急采购等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要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缓解其资金压力，弥补因灾损失，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支持市县因地制宜紧急建立财政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机制，加强规划与项目、项目与资金的精准对接，确保项目能实施、资金有保障。强化财政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

四、启动对支持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贴息政策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各市县财政部门可从 2020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现代农业园区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中自行统筹安排资金，

对支持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项目流动资金予以贴息。重点支持蔬菜瓜果生产、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苗和种畜禽生产（不含生猪）、农产品初加工，以及畜禽屠宰和饲料、动物防疫物资生产等；贴息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登记认证的用户；贷款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单个主体贴息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具体支持对象、支持条件、贴息范围、贴息比例、补贴额度等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已纳入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政策支持，不再重复安排。各市县要将从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现代农业园区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中安排用于贴息的相关情况报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备案。

五、实施对生猪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政策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对年出栏 1000 头至 5000 头的规模种猪场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对养殖企业银行贷款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应按照国家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应按照国家截止时间计算；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资金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生猪养殖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细化支持条件、支持范围、监管措施等，对企业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并按规定予以公告公示、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企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省

级财政将贴息资金下达到市县，按照属地原则，由市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

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及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规模种猪场执行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生猪贴息政策。

六、支持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

各地要全面加强动物防疫经费使用管理，加强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的支出保障力度。支持市县统筹用好中央动物防疫补助和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工程项目政策等渠道，重点支持县乡开展动植物疫病防控基础设施以及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等关键环节，加快形成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的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

七、充分发挥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作用

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做好疫情期间的防控和春耕生产的融资担保工作，促进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支持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采取担保费减免措施，省级财政按减免担保费的 50% 对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给予补助。

支持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按规定进一步降低客户准入条件、提高授信额度、开设“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切实帮助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渡过难关。

八、加强农业保险和风险补偿金政策支持力度

各地要加大中央补贴品种农业保险推进力度，提高政策覆盖面，为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业生产提供高效优质的保险保障。要严格按照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四川银保监局《关于推动生猪保险工作 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川财金〔2020〕6号）要求，落实生猪保险保额和费率调整政策，支持创新生猪保险产品，推动实现生猪“应保尽保”，发挥生猪保险对生猪生产的保驾护航功能。鼓励各地围绕“菜篮子”、“米袋子”大力推动特色农业保险，对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开展的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生活必需品特色保险，省财政在现有奖补政策基础上再给予5%的保费补助，用于减少地方财政或投保户的保费补贴支出。

各地建立的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要优先为符合条件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提供风险分担，切实解决其融资问题。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2月17日

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厅 商务厅 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保监局关于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川财金〔2020〕5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银保监分局、四川银保监局成都各县（区、市）监管办事处，省级各相关金融企业：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精神，切实做好资金申报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按照“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推动形成部门协同、良性互动的财政金融政策传导机制，确保资金申报工作及时、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功能，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政策内容及资金申报

（一）财政贴息。

1.政策内容。

（1）国家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对在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范围内且获得央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2）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发放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省财政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获贷企业贴息。

(3) 再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单户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 and 普惠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的再贷款利率的 50%向借款人贴息。已享受中央财政贴息的贷款省财政不重复贴息。

(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展期的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

2. 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上述(1)(2)(3)项贴息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地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申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报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拨付贴息资金至相关市(州)财政局，由相关市(州)财政局直接拨付相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相应冲减企业应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报、审核及拨付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执行。

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确定，实行动态调整。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名单由商务部门提供。

3. 申报材料。

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 1-1、1-2、1-3）、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复印件以及贷款发放凭证、真实性声明（详见附件 2，下同）。

（二）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 政策内容。

融资担保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单户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2% 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折算担保金额的 1% 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按照市（州）、县（市、区）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 50% 给予财力补助（省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用补贴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内发生的“零收费”再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折算再担保金额的 2.5% 给予再担保费用补贴。

2. 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向所在地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当地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审核并出具意见后（由市县财政先行全额拨付资金），逐级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直接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将资金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及省级融资担保机构。

3.申报材料。

(1) 融资担保机构。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附件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性声明,以及能佐证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2) 申报市县。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请表、当地财政部门拨付担保费用补贴资金的支付凭证。

(三) 风险补助。

1.政策内容。

(1)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金融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为我省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金融机构相应的贷款损失额的一定比例、单户企业不超过2000万元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拨付资金的50%给予补助。

(2) 应急转贷损失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50%给予补助。

2.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1)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由金融机构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报,当地财政部门会同银保监部门审核出具意见后

(由市县财政先行全额拨付资金)，逐级报送至四川银保监局，四川银保监局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审核后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

(2) 应急转贷损失补助。由市(州)财政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将资金拨付相关市(州)财政局。

3. 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申报表(附件 1-5、1-6)，反映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相关基础材料(反映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的损失情况的相关基础材料)、当地财政部门拨付风险补贴资金的支付凭证、真实性声明。

除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外，其余资金均由省级财政按月拨付，由市级相关部门于次月 10 日前(2020 年 1 月和 2 月的资金一并在 3 月 10 日前)向相关省级部门进行申报，相关省级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次月 15 日前正式行文报至财政厅。各市(州)财政部门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情况(详见附件 3)报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协调。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

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尽快拨付到位、发挥实效。

（二）强化主体责任。作为申报主体的市县财政、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应对其报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各级人民银行、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银保监等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承担审核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及时下达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要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需求，搞好融资对接，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项资金审核部门要切实承担审核责任，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测、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金融机构和企业虚报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追回资金，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地方财政部门虚报材料或者挪用资金的，将追回已拨资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

进行处理。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1.资金申报审核表

2.真实性声明

3.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情况统计表

4.《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2020年2月11日

附件 1-1

附件 1-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审核表						
地区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额度	实际贷款利率 (%)	贴息期限 (日)	贴息金额 单位: 万元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备注: 贴息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附件 1-2

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						
附件1-2	地区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额度	实际贷款利率(%)	贴息期限(日)	单位：万元 贴息金额
序号						
1						
2						
3						
4						
.....						
合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意见(盖章)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贴息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附件 1-3

附件 1-3 中小微企业再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审核表						
地区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 (%)	贴息期限 (日)	单位: 万元
						贴息金额
合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备注: 贴息金额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

附件 1-4

附件 1-4						
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资金申报审核表						
地区/单位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	担保日期(再担保日期)	担保期限(再担保期限)	截止申报日折算的担保金额(免收费的折算再担保金额)	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费用补贴资金	单位: 万元 申请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资金
合计						
经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 1. 费用补贴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2. 折算担保金额=担保金额×(截止申报日-担保发生日-已补助天数)/担保天数。						

附件 1-5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资金申报审核表						
地区	企业名称	续贷日期	续贷金额	续贷期限	续贷金额中损失贷款金额	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合计						
银保监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补助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附件 1-6

附件 1-6							
应急转贷损失补助资金申报审核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应急转贷金额	应急转贷起止时间	应急转贷损失时间	损失原因	市、县财政承担损失金额(应急转贷损失金额)	单位：万元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合计							
经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备注：补助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本次申报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财政金融政策资金项目的所有报告、数据及附属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附件3									
2020年1-XXX月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贷款者姓名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到期时间	贷款余额	展期期限	展期贴息金额	
备注：贴息金额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

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2020年2月1日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四川银保监局关于推动生猪保险工作 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

川财金〔2020〕6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银保监分局，相关保险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的有关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猪稳产保供的工作部署，现就推动生猪保险工作，促进生猪稳产保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优化保险费率

结合当前生猪生产以及生猪保险经营情况，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暂时将2020年中央补贴的育肥猪保险按批次和按年度投保的保险费率统一调整为5.5%。育肥猪按批次进行投保的，每批次保险期限根据生猪生长周期（不超过6个月），由保险承办机构与投保养殖户协商确定；按年度投保的，需由保险承办机构与县级以上财政及畜牧部门协商制定投保数量预定标准和年度承保数量回溯机制，具体预投保数量由保险承办机构与养殖户按标准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在保单上予以注明，保险年度结束后及时进行承保数量回溯。

二、协调联动核实保险数量

保险承办机构要充分利用电子耳标、猪脸识别、电子围栏、智能点数等科技手段，结合畜牧兽医部门提供的养殖档案、检验检疫和无害化处理数据、养殖圈舍承载能力、耳标信息等，摸清生猪存栏状况，通过相关数据比对实现保险数量的回溯调整，确保承保数量的准确性，降低养殖保险的经营风险，杜绝重复参保险赔以及防止发生骗取财政补贴的行为。

三、积极支持创新保险产品

鼓励保险机构加大涉猪商业保险、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生猪收入保险等相关产品的开发和宣传力度，按照“基本保险+商业保险”、“生猪保险+”等模式推动提高生猪保险的保障水平。以生猪保险为依托，推进生猪保险与银行信贷、融资担保、期货等金融工具联动，实现对生猪生产全产业链的金融支持，着力解决生猪养猪户的后顾之忧。

四、相关工作要求

生猪稳产保供工作事关“三农”发展、群众生活和物价稳定，各地要高度重视生猪保险对生猪生产的保驾护航功能，加强生猪保险工作推进力度，推动实现生猪“应保尽保”。

各地财政部门要落实好前期育肥猪保险保额提高到每头800元、能繁母猪保险保额提高到每头1500元以及本次费率提高涉及的资金保障工作，及时兑现保费补贴政策。农业农

村部门要加强对保险机构的业务指导，为保险机构承办生猪保险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银保监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牵头完善中央补贴生猪保险的全省标准化示范条款，督促保险机构简化管理流程，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银保监局

2020年2月17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行紧急采购的通知

川财采〔2020〕15号

省级各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按照2020年1月20日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有关精神，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现就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采购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四川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以实行紧急采购。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采购的主体责任由采购单位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采购单位依法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采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疫情防控需求，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三、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本通知仅限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采购，其他采购仍按照政府

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任何采购单位不得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名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实施其他采购。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1月21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暂停政府采购开标评审活动的通知

川财采〔2020〕17号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Ⅰ级响应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0〕6号）和《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2号）》精神，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流行期间暂停我省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有效切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防范疫情扩散蔓延，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自即日起，暂停我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开标、评审、专家抽取（含借用）工作。恢复时间我厅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另行通知。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暂停开标、评审活动，依法发布更正公告，并告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特此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1月29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20〕26号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各相关供应商、金融机构：

按照国家和我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满足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需要，现就做好政府采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电子卖场管理，推行电子化采购

加强网上竞价、商场（城）直购等电子卖场价格监测和日常管理，切实保障电子卖场正常运行，提升采购交易的便捷度。加大供应商、商品的征集力度，保障物资正常供应。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共享电子卖场资源，适当扩展采购品目范围。

二、依法延长合同履行期限，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对具有延续性、不能中断的采购项目，在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及时完成采购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签订补充合同，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疫情防控期间的正常工作需要。

三、扩大“政采贷”范围，提升供应商资金保障能力

鼓励金融机构将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

目纳入“政采贷”支持范畴，切实提升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商的资金保障能力。对紧急采购纳入“政采贷”业务发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财金互助相关政策予以分担。

四、加强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对于疫情期间发生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处理。

特此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2月7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采〔2020〕28号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12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有关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

除依法实施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紧急采购外，采购人应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对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采购的项目，可组织开标、评审活动。对非紧急或因疫情防控无法实施的项目，可开展项目需求论证、采购计划备案、采购文件编制、采购公告发布、供应商征集等开标、评审之前的采购活动，降低疫情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做好采购组织管理

对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

文件、澄清说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询问质疑等环节尽量选择网络、电话、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具体要求。具备条件的，可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评审专家原则上不采取现场随机抽取方式产生，由采购人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自行选定，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应具备财政厅统一制发的《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证书》。

三、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不得在不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场所开展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无法及时在集中采购机构的场所开展的采购活动，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由集中采购机构安排在其他符合条件的场所进行。采购组织单位要切实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如实报告个人信息，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人员隔离等要求。

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加大预付款比例，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对采取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应优先推荐复工

复产的供应商。采购人要按规定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复工复产的中小企业采购。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照上限标准 10%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开通“绿色通道”支持项目采购顺利推进，涉及项目相关的资料提交、审核、备案尽量采取网络、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办理。采购人要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强化内控管理，依法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活动规范高效，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要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履行职责义务。特此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16 日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全面 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

川扶贫发〔2020〕4号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开发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精神，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确保我省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全面胜利，经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安排落实，及时完善项目库建设

（一）加快资金安排落实

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将继续较大幅度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各地要继续足额保障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在分配测算资金时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地区给予倾斜支持，切实保障疫情影响地区脱贫攻坚资金需要。各地要将已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扶贫资金及时分解落

实到项目上，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的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此外，各地可统筹调剂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省内对口帮扶、社会扶贫等各类帮扶资金优先支持疫情影响地区脱贫攻坚。

（二）及时优化调整项目

各地要根据疫情影响情况，及时做好项目库优化调整，产业就业扶贫项目调整不受年度调整不超过 20% 的限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因疫情致贫急需实施的、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的、有利于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收入的项目，特别是疫情期间解决“卖难”问题的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生产补贴及贷款贴息、带动贫困户“短平快”增收和技术、技能培训等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

（三）抓紧信息完善补录

各地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运用互联网加强线上工作，梳理 2014 年以来的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开展 2014 年以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系统信息完善工作。开设项目申报、审核、审查、审定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或具体组织实施方式，加快项目入库和实施，收集整理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所涉及项目，补充完善 2014—2020 年度项目台账和实施明细，并据此做好项目库清理规范和信息完善补录等工作，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

(四) 严格规范项目选择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规定，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扶贫开发资金、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时，一律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安排使用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扶贫贷款及相关行业扶贫资金时，重点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二、优化资金支持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地要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落实我省出台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支持政策。在现有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县级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要求，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拓宽增收渠道。

(一) 加大产业项目扶持力度

1.支持消费扶贫。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对带贫减贫机制完善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仓储、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建设方面，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或新增贷款贴息；对主要从事农产品销售电子商务企业，可按销售额度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对扶贫产品的推介和宣传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2.支持生产恢复。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带贫减贫新

型经营主体生产发展和恢复生产需要，按照因户施策原则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加大奖补力度；按省扶贫开发局、四川银保监局转发的《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精神，对符合申贷、展期、续贷、新增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时予以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对带贫减贫明显且在2014-2019年已支持的新型经营主体生产恢复和自救给予适当扶持。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社会效益好的涉农企业和其他涉农组织，可优先支持其参与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项目，降低资金使用门槛，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捐赠等投入视作减贫带贫效益。

（二）加大就业扶贫扶持力度

1.支持就业扶贫。依托四川农村劳动力实名制数据库，精准掌握返乡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水平、就业需求、返岗意愿等，通过线上平台和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平台，做好岗位精准推送；利用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对符合流向条件的务工区域做好就业岗位收集储备；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参与东西扶贫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支持力度；做好外出贫困劳动力出行前免费健康服务、线上招聘、直达运输等服务，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组

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对定向输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予以支持；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有条件的可加大奖补力度。

2.支持公益岗位。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可根据实际开发城乡社区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疫情监测、防疫宣传、巡查值守等临时公益性岗位，允许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优先安置身体健康、热爱公益事业或自愿参加社区服务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

1.及时启动临时救助。对罹患新冠肺炎、集中或居家隔离、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收入受到重大影响等生活陷入困境的贫困群众要及时登记造册，启动临时救助机制，但不得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贫困户购买生活用品。各地按现有支持政策执行，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2.加大边缘户支持力度。对2019年全省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锁定的非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边缘户）安全住房保障，省级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各地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安全住房建设质量；及时了解纳入全国扶贫信息系统边缘户、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统筹用好现有“三农”政策，及时落实好针对性帮扶措施，

解决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带来的生产、生活困难。

（四）加大劳动奖补推广力度

1.大力推广劳动奖补。88个贫困县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发改委、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转发《关于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精神，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因地制宜确定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适合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在施工合同或项目建设责任书中明确雇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规模和补助标准，项目竣工验收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的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资金报账拨付的重要依据。

2.创新开展劳动奖补。73个有扶贫任务的非贫困县，在中省市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中，借鉴《关于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做法，因地制宜确定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适合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施工所需劳动力优先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中选用，并在施工合同或项目建设责任书中明确用工规模和补助标准，其发放名册作为资金报账拨付的重要依据。此外，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适当的生产、务工、改善人居环境等奖补政策。

三、科学推进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一）分类推进项目实施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分类科学推进项目实施，对具备开工条件的扶贫项目要及时开工建设；对暂时不能开工的，要积极采取措施，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开展扶贫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加快采购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实施早见效；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实施或调整不再实施的项目，要抓紧完成项目调整。

（二）合理确定建设方式

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贫困群众组建施工队伍，探索自建自管等有效方式；采取村民自建方式的项目，须由村民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的项目理事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采取发包方式的项目，项目业主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规、条例选择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各地要认真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从严管理资金，注重过程监管，抓好日常工作，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求，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加大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质量监测力度，定期通报反馈各地资金安排情况和公告公示情况，并将数据质量和日常工作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评价考核。突出绩效导向，实行扶贫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到资金精准使用，项目规范实施，确保脱贫成效。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和资金投入力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因村施治、因户施策，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助力受疫情影响贫困群众实现脱贫增收，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6日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明确《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操作办法的通知

川财农〔2020〕18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春耕生产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支持各地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给工作，2月18日，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制定印发了《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0〕14号，以下简称《通知》），为了让社会及时了解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办理流程，特制定本操作办法，请认真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同时，对《通知》中需市县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要尽快明确，并让社会广泛知晓。

一、《通知》第一条

（一）核心政策内容。认真落实中央财政农产品稳产保供政策。

（二）操作办法

1.加强财力统筹。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

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0〕6号）要求，主动衔接项目政策，加强财力统筹力度，全力支持抓好“菜篮子”“米袋子”、农产品冷藏保鲜、恢复农业生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农业生产救灾、春耕生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2.加快项目实施。各市县要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19〕201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19〕197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川财农〔2019〕202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19〕203号）要求，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强化资金监管，不折不扣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抓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等政策实施，保障春耕生产顺利推进；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长渔发〔2019〕1号）要求，落实禁捕补偿制度；要按照四川省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意见（川农业〔2016〕27号）和有关政策要求，采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方式，全面落实对农牧民的补助奖励政策；补奖资金要及

时足额发放到牧户，并做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的核实、更新和完善工作；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要求，全面加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

二、《通知》第二条

（一）核心政策内容。各市县要统筹用好农业生产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工程、乡村振兴转移支付等财政支农项目政策，除约束性任务外，支持各地围绕保障疫情防控农产品稳产保供需要，通过规划对接、方案衔接等措施，因地制宜推进农（畜禽、水产）产品基地建设，确保蔬菜、畜禽（水产）等急需物资有效供给。

（二）操作办法。农业农村厅将会同财政厅制定印发农业生产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工程、乡村振兴转移支付等财政支农项目实施指导意见。除国家部委和省上明确的约束性任务不能调整用途外，各地可对提前安排达的和2020年安排下达的农业生产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工程、乡村振兴转移支付等项目实施方案予以调整。只要是用于保障疫情防控农产品稳产保供需要和春耕生产的，均可以调整。同时，对调整的项目实施方案省级和市级均不再审批。由县（市、区）自行调整，报市级备案即可组织实施。

财政资金支持方式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和省级政策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未明确资金支持方式的，鼓励和支持采取贷款贴息、激励奖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合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与大型商超、规模连锁企业的产销对接，积极开展蔬菜、猪肉、家禽等订单农业、直采直销。

三、《通知》第三条

（一）核心政策内容。支持市县按规定采取预拨、紧急采购等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支持市县因地制宜紧急建立财政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机制。

（二）操作办法。农业生产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工程、乡村振兴转移支付等财政支农项目，只要是用于保障疫情防控农产品稳产保供需要和春耕生产的，均可以按规定采取预拨、紧急采购等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力争农业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超过序时进度。要加快建立财政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项目库，对保障疫情防控农产品稳产保供需要和春耕生产的，要优先纳入保障范畴。

四、《通知》第四条

（一）核心政策内容。启动对支持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贴息政策。

（二）操作办法

1.资金来源：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各市县财政部门可从 2020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现代农业园区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中自行统筹安排资金，对支持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项目流动资金予以贴息。

由各县根据当地实际和贴息的资金量自行调减相应的绩效目标和任务，以正式文件报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备案。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将所辖县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和任务调整情况报农业农村厅备案。

2.支持范围：重点支持蔬菜瓜果生产、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苗和种畜禽生产（不含生猪）、农产品初加工，以及畜禽屠宰和饲料、动物防疫物资生产等。各地也可以围绕保障疫情防控农产品稳产保供需要和春耕生产需要，拓展支持范围。

3.申请、审核和支付方式：贴息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登记认证的用户；贷款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单个主体贴息总额不超过5万元。具体支持对象、支持条件、贴息范围、贴息比例、补贴额度等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提交贴息申请。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拟贴息主体是否符合贴息条件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将审定的养殖场贷款贴息核定表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官网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结束后，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将贴息资金拨付新型

经营主体指定账户。已纳入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政策或其他行业贴息政策支持，不再重复安排。

4.各市县要将从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现代农业园区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中安排用于贴息的相关情况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五、《通知》第五条

(一)核心政策内容。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对年出栏 1000 头至 5000 头的规模种猪场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二)操作办法

1.支持条件：对养殖企业银行贷款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应按照国家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应按照国家截止时间计算；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资金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生猪养殖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

2.申请、审核和支付方式：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细化支持条件、支持范围、监管措施等，对企业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并按规定予以公告公示、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企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省级财政将贴息资金下达到市县，按照属地原则，由市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

(三)重大政策变化衔接：该条政策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制定印发。据了解，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将于近期出台具体支持政策，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及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种猪场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由于中央政策已覆盖了省级财政生猪贴息政策支持范围。此项省级政策在中央政策明确前暂不执行。

财政厅将会同农业农村厅积极衔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待中央政策出台后，及时细化工作措施，并对该条政策及时调整完善。

六、《通知》第六条

（一）核心政策内容。支持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

（二）操作办法

1.资金来源。由市县统筹用好中央动物防疫补助和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工程项目政策等渠道。同时，发挥县级主体作用，立足本地实际和动植物疫病防控规划，因地制宜搭建预算编制、优势产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等统筹整合平台，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把投向相近、目标相似、来源不同的各项涉农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2.支持重点。重点支持县乡开展动植物疫病防控基础设施以及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等关键环节，加快形成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的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

七、《通知》第七条

（一）核心政策内容。支持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采取担保费减免措施，省级财政按减免担保费的 50%对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给予补助。

（二）操作办法

1. 对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向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及其所在市县的分支机构，提出新增或续贷担保贷款的，予以担保，并减免担保费用。

2. 财政厅对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减免的担保费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减免的担保费的 50%给予补助。

八、《通知》第八条

（一）核心政策内容 1。严格按照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四川银保监局《关于推动生猪保险工作 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川财金〔2020〕6号）要求，落实生猪保险保额和费率调整政策，支持创新生猪保险产品，推动实现生猪“应保尽保”，发挥生猪保险对生猪生产的保驾护航功能。

操作办法：《关于推动生猪保险工作 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川财金〔2020〕6号）已于2月17日正式印发各地实施，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前期育肥猪保险保额提高到每头 800 元、能繁母猪保险保额提高到每头 1500 元以及费率提高涉及的资金保障工作，及时兑现保费补贴政策。

（二）核心政策内容 2。鼓励各地围绕“菜篮子”、“米袋子”大力推动特色农业保险，对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期间，开展的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生活必需品特色保险，省财政在现有奖补政策基础上再给予5%的保费补助，用于减少地方财政或投保户的保费补贴支出。

操作办法：我省特色保险奖补政策按照“当年开展、次年结算”的方式进行奖补。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在疫情防控期间自主的开展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生活必需品特色保险，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川财金〔2017〕12号），由市县财政部门在2021年逐级向财政厅申报奖补资金。

（三）核心政策内容 3。各地建立的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要优先为符合条件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提供风险分担，切实解决其融资问题。

操作办法：

1.鼓励市（州）、县（市、区）围绕乡村振兴规划，以提升农业产业发展质量为目标，加快建立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

2.各市县要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厅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建立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的实施意见》（川财农〔2018〕158号）要求，依法按规确定合作银行、授信限额、贷款流程、补偿程序、风险防控措施等；要细化确定支持办法，各地建立的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要优先为符合条件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提供风险分担，切实解决其融资问题。

3.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以及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可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向所在地的市（州）或县（市、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州）或县（市、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2月27日